

第九章 舉發

依專利法第 67 條、第 107 條及第 128 條規定，對於已取得專利權之發明、新型及新式樣專利，皆得於專利權期間內提起舉發。因此，提起舉發申請時，若專利申請案尚未審定（處分）准予專利，或雖已審定（處分）准予專利，但尚未繳費領證，其舉發申請應不予受理。惟如於核准審定（處分）准予專利，並繳費領證後，本局為公告前，所為舉發之申請，由於公告取得專利權，該公告之期日屬可得確定，因此，對此舉發申請案，本局將先行受理，並於公告後再行處理。若專利權經撤銷確定，其舉發申請亦不予受理。如於加倍補繳年費期間，申請舉發者，本局仍將受理申請，並進程序審查後，發交審查，後續則由實體審查人員處理。

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86 號解釋認為，自然人及法人為權利義務的主體，固為憲法保護的對象。惟為貫徹憲法對人格權及財產權的保障，非具有權利能力之團體，亦應受憲法保障。因此，本局在舉發審查實務上，無權利能力團體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謂非法人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亦得作為舉發人。至獨資之商號係由一個自然人出資之商號，其財產仍歸屬出資之自然人個人，不另有獨立之人格，亦非非法人之團體，其舉發仍以該自然人為當事人始可。

依專利法第 34 條規定，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以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作為舉發事由，並經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者，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。專利申請權人依此規定申請之案件，不再公告。對此申請案件，應注意者，該非專利申請權人如為非法人團體，雖得作為舉發人，惟作為專利申請人，仍需具有權利義務主體始可。

另依專利法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。由於是否為利害關係人？是否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？涉及實體審查判斷，因此，程序審查階段僅為形式要件之審查，只要申請人據此主

張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即可，至於是否符合規定，將由實體審查處理。

提出舉發之申請應備具理由及證據，並載明舉發之專利法條次，如完全未載明條次本局應通知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仍發交審查，因此，除非當事人於申請書上既未附證據，亦未說明理由，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，始處分不予受理。至於舉發條次載明有誤或內容不一致，涉及舉發內容之審查，將由實體審查處理。被舉發之專利，由於本局已有卷存公告之專利說明書，因此，申請舉發或舉發答辯時，如無檢附被舉發案之專利說明書，將不會通知補正。

提起舉發時，未敘明理由且未檢附證據者，應自提起舉發之日起 1 個月內補正，逾限未補正者，舉發之申請應不予受理，惟如於處分前補正者仍受理。

如於申請時已檢附理由、證據，事後復補充理由、證據者，應將所有理由、證據送達於被舉發人補充答辯。

專利法第 34 條（新型為第 108 條準用第 34 條、新式樣為第 129 條準用第 34 條）規定，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，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 2 年內申請舉發，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 60 日內申請者，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。因此，具有上述條件之舉發人提起舉發之後，若被舉發人拋棄其專利權者，該舉發案仍應續行審理、審定，俾該舉發人有適用上述法條規定之機會，並符合以非專利申請權人爭議之精神及衡平原則。依專利法第 34 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案，因何時撤銷確定不易得知，為免延誤真正申請權人權益，本局得先行受理申請案，惟何時舉發撤銷確定，申請人仍有義務通知本局，俟本局收到書面通知後再予以續辦。其前置辦理原則如下：

- (1)真正申請權人之申請函須敘明尚未撤銷確定之事實，且毋庸繳規費，如有繳納規費者，先行退費。舉發撤銷確定後，通知本局辦理時再繳交規費。
- (2)申請人如未為通知時，該項申請案本局則不再續辦。

